

合同编号：BC-2025102301

“创享乡村·筑梦东江”东源县第二届乡村创客 创业大赛项目执行合作协议

委托方（甲方）： 东源县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乙方）： 浙江百村文化策划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下，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执行东源县第二届乡村创客创业大赛项目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服务依据

根据双方协商，本项目合作的具体内容、标准及要求，以本合同附件一《“创享乡村·筑梦东江”东源县第二届乡村创客创业大赛实施方案》和附件二《中选通知书》为依据。前述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承诺按照前述文件的要求，投入足够的人力、物力，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全部相关工作。

二、服务内容

乙方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承担大赛整体执行工作，负责大赛招募、创客英雄进校园、文博会、初赛、复赛、决



赛、颁奖典礼、项目落地辅导等环节的具体执行，包括参赛资料收集整理、赛事环节具体组织与现场管理；推动获奖项目后续落地，提供持续跟踪与服务。

三、服务期限

本协议的服务期限自本届创客大赛启动至颁奖典礼结束止；乙方应在此期限内完成本协议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

四、费用支付

本协议服务费总额为：938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叁万捌仟元整）；协议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向甲方提供创客大赛的活动策划费、宣传费、劳务费等，还包括举办活动产生的广告物料费、制作安装费、安全措施费，以及乙方按照法律规定应当缴纳的税款等因本协议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 合同签订七个工作日之内，由甲方支付合同总额的30%，即：281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2. 完成大赛复赛并提交复赛总结报告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40%，即：375200.00元（大写：人民币叁拾柒万伍仟贰佰元整）；
3. 项目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协议总金额的30%，即：281400.00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壹仟肆佰元整）；
4.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单位名称： 浙江百村文化策划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杭州滨江支行

账 号： 3305 0161 8127 0000 1512

5. 乙方须在甲方每笔付款前至少 3 个工作日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乙方未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视为甲方违约。
6. 项目完成后乙方需及时提供项目资金专项审计报告及有关台账资料给甲方验收，若项目验收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期内作出整改，直至验收合格为止；验收合格后甲方凭验收材料申请拨款，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上述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因政府财政资金紧张、拨款、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等而造成项目款项支付进度有所推延或逾期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责任。

五、甲方权利与义务

1. 在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并提出调整意见。
2.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3. 负责协调与大赛相关的各政府部门、单位，为乙方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必要的支持。
4. 指派专门联络人与乙方对接，确保沟通顺畅。



六、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本协议约定收取服务费用。
2. 乙方应按照经审定的《实施方案》要求，组建专业团队，做好本次大赛的具体执行工作，包括前期沟通、活动策划、组织、场地布置、人员安排、现场管理、宣传推广等，确保大赛各环节顺利进行。
3. 协议约定的举办时间、举办规模、举办形式和宣传内容乙方可根据赛事需要进行合理的调整，但应事先与甲方沟通并征得甲方同意。
4. 乙方为本项目制作的所有物料、宣传内容、视频、专题片等成果的知识产权，自该成果产生之日起即归甲方单独、无条件、永久地所有。乙方保证其创作内容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否则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款、罚款、律师费、诉讼费等）。
5. 大赛全部活动结束后，应整理并向甲方提交全套活动资料（包括照片、视频、文档等）以供甲方存档。

七、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照本协议及附件约定的时间、标准完成各项工作，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

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支付违约金外，还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若乙方工作成果经两次整改后仍未能通过甲方验收，或因其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混乱、宣传内容违法侵权、安全事故等）对大赛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3 甲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该项违约金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4 本协议项下所述的“损失”均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以及为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

八、其他

1. 甲乙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本合同立即生效；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协议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不包括乙方分包商、供应商迟延或履约不能。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 3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

4. 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附件一：《“创享乡村·筑梦东江”东源县第二届乡村创客创业大赛实施方案》

附件二：《中选通知书》

以下无正文。

甲方：_____东源县农业农村局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何超_____（签章）

2025年11月6日

乙方：_____浙江百村文化策划发展有限公司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_____斌林印荣_____（签章）

2025年11月6日